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正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；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正國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毒偵緝字第7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違禁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1包，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扣案之注射針筒、削尖吸管各1支為被告施用毒品之器具，均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毒偵緝字第7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而扣案之第一級毒

品海洛因殘渣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海洛因成分陽性反應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毒品編號：DE000-0000號）附卷足憑，是該扣案物為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自應准許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又扣案之注射針筒、削尖吸管各1支，均為被告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保管字號
1	海洛因殘渣 (含包裝袋1只)	1包(0.17公克)	113年安字第3833號
2	注射針筒	1支	
3	削尖吸管	1支	